蓝科智造科创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答疑公告1

各投标人：

蓝科智造科创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2026AFFGZ51467 ）答疑公告如下：

1、本项目造价低，工程内容简单，无复杂工艺，招标条件对投标人要求过高，关于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标准，建议做出如下修改：2.2.2（2）项目经理业绩（5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施工业绩（居住建筑施工、老旧小区改造施工业绩不予认可），每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可作为本项加分业绩。2.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个。3.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建议修改为：2.2.2（2）项目经理业绩（2.5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施工业绩（居住建筑施工、老旧小区改造施工业绩不予认可），每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2.5分。注：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可作为本项加分业绩。2.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个。3.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2.5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施工业绩（居住建筑施工、老旧小区改造施工业绩不予认可），每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2.5分。注：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可作为本项加分业绩。2.企业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个。3.企业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奖项荣誉（5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文件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岗位实施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琥珀杯、黄山杯、鲁班奖等）。每个奖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2.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奖项荣誉规定数量：1个。3.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4.以上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获奖项目名称和项目经理名字，如无法体现，须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获奖项目的施工合同扫描件等）。建议修改：企业奖项荣誉（5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文件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实施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琥珀杯、黄山杯、鲁班奖等）。每个奖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奖项荣誉规定数量：1个。3.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4.以上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获奖项目名称和投标人

名字，如无法体现，须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获奖项目的施工合同扫描件等）。

答：不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本项目评标办法按关于印发《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评标办法实施导则（2026年版）》的通知合公业〔2026〕30号编制，本项目不属于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导则规定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设置投标人业绩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导则规定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设置企业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2、招标文件详细评审中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 24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施工业绩（居住建筑施工、老旧小区改造施工业绩不予认可）。”

我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存在以下疑问，请予以解答：

业绩一：该项目的主体施工业绩，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发生过变更。我单位提供的施工许可证扫描件、竣工验收资料中均能够反映出拟派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请问是否予以认可？

答：若业绩中项目经理变更，以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为该业绩的项目经理，另须提供经合同甲方和监理单位加盖公章的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

业绩二：同一工程项目下，单独招投标、单独签订合同的装饰装修施工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文件均能够反映出拟派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请问是否予以认可？

答：不予认可。

3、本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2少于2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24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施工业绩（居住建筑施工、老旧小区改造施工业绩不予认可）。

请问：我司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是安置房业绩，大合同里面包含商业楼和幼儿园，商业和幼儿园满足该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答：大合同里面包含商业楼和幼儿园，商业和幼儿园满足该要求，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认可。

4、请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该项目投标，是否由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的提供的人员、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请明确?

答：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业绩提供的第二类资料中要求：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证明材料。请问，我司提供的四库一平台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及网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是否予以认可？

答：予以认可。

6、请问我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和维修改造业绩项目业绩是否认可？

答：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24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施工业绩（居住建筑施工、老旧小区改造施工业绩不予认可）予以认可。

7、请问我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奖项荣誉为参建的黄山杯和琥珀杯是否认可？

答：不予认可。

注：此答疑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处，均以本次公告为准。

（一）招标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新站高新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3楼

联系人：来工

电 话：0551-65659356

（二）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A座17-20层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袁成

电 话：15156681948

2026年11月20日